海南省人民检察院:

你院琼检发刑捕字〔1998〕1号《关于执行《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》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件,经审查,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,对 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不另行侦查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中如果认为报请批准逮捕的证据存有疑 问的,可以复核有关证据。讯问犯罪嫌疑人、询问证人,以保证批捕案件的质量,防止错捕或漏 捕。

1998年5月12日

##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

高检发释字 [1998] 3号

## 关于"人民检察院发出《通知立案书》时, 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 材料移送公安机关"问题的批复

海南省人民检察院:

你院琼检发刑捕字〔1998〕1号《关于执行《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》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《通知立案书》时,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同时移送公安机关。以上"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"主要是指被害人的控告材料,或者是检察机关在审查举报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材料。人民检察院在立案监督中,不得进行侦查,但可以对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所依据的有关材料,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。

1998年5月12日

## 谢万霖受贿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闫淑英包庇案

被告人谢万霖,男,53岁,原系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。

被告人闫淑英,女,48岁,原系哈尔滨市工商管理局广告处干部。

1996年10月25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以涉嫌受贿、包庇罪对上述被告人立案侦查。1997年11月23日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起诉书认定犯罪事实如下:

1、1995 年春节至 1995 年 8 月,被告人谢万霖任哈尔滨市政府副秘书长期间,为哈尔滨国源公共设施有限公司办理了享受"免二减三"的税收优惠政策。为感谢谢万霖,该公司董事长张庭